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1968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 主文

訴願駁回。

#### 事實

訴願人承攬本市士林區○○○路○○巷○○號之建築物水塔清洗作業，因其所僱勞工周○○於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25 日發生墜落死亡之職業災害，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乃於同日及翌日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一）訴願人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地下 1 樓下水塔頂部工作場所從事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下稱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

定。（二）訴願人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地下 1 樓工作場所未設置警告標示，第 1 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2 條及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勞檢處於 105 年 1 月 26 日、27 日、

2 月 1 日、18 日製作談話紀錄及於 2 月 1 日製作會談紀錄，並以 105 年 3 月 2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5

312960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5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3237500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就本案刑事部分移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該署以 105 年 8 月 17 日 105 年度偵字第 7217 號及第 10071 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不起訴處分書）偵查終結。嗣原

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第 232 條及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計 2 項違規事項；並審認訴願人違反前述規定致發生職安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

，影響勞工生命安全，違規情節較重，乃依同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臺北

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規定，以 105 年 10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

1968600 號裁處書，就上開違規行為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5 萬元罰鍰，因屬同一違法態樣，逐一累加計裁處 30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0 月 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0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

，11 月 23 日補充訴願理由，106 年 1 月 12 日補正訴願程式，2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

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3 項規定：「雇  
主

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7 條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一、發生死亡災害。……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前段、第 2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規定：「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第 230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不得使勞工

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並應禁止勞工站立於頂板作業。」第 232 條規定：「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處分機關對於事業單位違反依職安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之多項不同法條，而屬同一違法態樣者，罰鍰金額得就違反法條數，逐一累加至最高罰鍰金額。」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88 年 1 月 7 日台勞安

二字第 000344 號函釋：「……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按：103 年 7 月 1 日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稱之『安全上下設備』，係指樓梯、梯子、棧橋等設備，適應設置場所之形狀、高度或深度具安全狀態者……。」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行為時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職業安全衛生法）	<p>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p> <p>……</p> <p>（5）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p> <p>……</p>
法條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
(新臺幣：元)	2. 乙類：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3. 致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第 2 項之職業災害者：最高得處 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依據勞檢處之筆錄，訴願人已充足準備各項設備與機具及教育訓練，並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及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另有關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2 條及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部分，相關事證於勞檢處會談紀錄、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偵查隊之筆錄已記載完整。各項勞檢處調查構陷不實之處，均經司法調查檢驗結案，難道司法調查仍不及行政調查嚴謹嗎？
- (二) 有關設置警告標示部分，此案是訴願人工作人員傷亡，非外人因為沒有看到警告標示誤闖進入傷亡，原處分機關處罰極度牽強，且訴願人當場有擺設黃色告示牌於下樓梯口中央處，案發時因危急匆忙，不知何人把它拿到旁邊，此部分訴願人有於庭訊時出示證明，故獲不起訴處分。又原處分機關答辯書以訴願人縱已提供勞工安全帽、合梯等設備，仍應要求與監督勞工確實使用，惟此案遇難之勞工本身即為監督管理者，具備專業訓練，難不成雇主要陪著每個勞工工作，才叫有監督？另勞檢處第 141 次職業災害檢討會議紀錄屬內部檢討文件，對訴願人無拘束力。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

有勞檢處 105 年 1 月 26 日、27 日、2 月 1 日、18 日談話紀錄、2 月 1 日會談紀錄、職業災害檢

查報告書、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據勞檢處之筆錄，其已充足準備各項設備與機具及教育訓練，並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第 232 條及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並經司法調

查檢驗結案，如要求訴願人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難不成要陪著每個勞工工作，才叫有監督；有關設置警告標示部分，此案非外人因為沒有看到警告標示誤闖進入傷亡，且訴願人當場有擺設黃色告示牌於下樓梯口中央處，案發時因危急匆忙，不知何人把它拿到旁邊；勞檢處第 141 次職業災害檢討會議紀錄屬內部檢討文件，對訴願人無拘束力云云。經查本件：

(一) 按雇主對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第 232 條等規定自明。據卷附勞檢處 105 年 2 月 1 日會談紀錄載以：「……事業單位名稱 ○○有限公司……會談人 姓名：○○○……二、違反法規事項：……如附件……。」「附件一違反法令規定事項……墜落預防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車輛備置工作梯作業時依需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2 條 雇主對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未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依規定改善……。」並經會談人○○○簽名確認在案，且有車輛配備表影本在卷可稽。次按前勞委會 88 年 1 月 7 日台勞安二字第 000344

號

函釋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規定所稱之安全上下設備，係指樓梯、梯子、棧橋等設備，適應設置場所之形狀、高度或深度具安全狀態者，且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2 項亦規定雇主不得使勞工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本件訴願人雖有置備合梯，惟其非屬前揭規範所指之安全上下設備，是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規定，洵堪認定。

(二) 再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係為防止勞工於工作場所墜落，乃規定雇主於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訴願人指稱本案非因外人沒有看到警

告標示誤闖進入傷亡，原處分機關處罰極度牽強等，顯屬誤會。訴願人復主張當場有擺設黃色告示牌於下樓梯口中央處，案發時因危急匆忙，不知何人把它拿到旁邊，惟此部分不但與前揭勞檢處 105 年 2 月 1 日會談紀錄所載不符，亦未見記載於不起訴處分書，更甚者，訴願人車輛配備表雖有「工作中防止漏電告示牌 3 組」，惟未有配備防止墜落之警告標示；且縱如訴願人所言，其提出之黃色告示牌，係畫有「小心地滑」之警告文字及圖示，亦難達到警告勞工防止墜落之效果，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據上，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第 232 條、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計 2 項違規事項；並審認訴願人違反前述規定致發生同法第 37

條

第 2 項之職業災害，影響勞工生命安全，違規情節較重，爰依職安法第 43 條第 2 款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予以裁處 30 萬元（15 萬元+15 萬元=30 萬元）罰鍰，並依職安法第 4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即難謂有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至訴願人主張當場有擺設黃色告示牌，請求調閱本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偵查隊筆錄部分，因訴願人提出之相片所示之「小心地滑」非防止墜落之警告標示，尚難認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前已敘明，爰本件無調閱之必要。另訴願人主張本案涉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部分，並非訴願審議範圍，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

